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
聯絡人：李小鳳
聯絡電話：(05)7837901轉1195
電子信箱：062063@tool.caaumed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護字第1130000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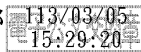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(附件1 113年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000921.pdf)

主旨：檢送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「113年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」，請查照 轉知。

正本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副本：護理部



裝

訂

線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30001560 113/03/05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優秀學生獎助金實施辦法

一、申請對象

1. 護理科系畢業前二年學生(大學三、四年級；五專四、五年級；四技三、四年級；二技一、二年級)。

二、申請條件(符合其中任一項)

1. 具護理師證照
2. 當時申請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113 年 03 月 01 日至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1. 補助名額：15 名/年，申請獎助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成績高低優先獎助條件。
2. 獎助金額：12 萬元/年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學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向校方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1) 申請表。(附件一)
- (2) 在學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3) 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)。

六、審核方式：

1. 學生向校方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校方初審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檢附資料行文醫院護理部，由醫院護理部審核議定之。
2. 獎助名單確認後由醫院行文寄送合約書一式 2 份，由學校協助學生簽妥合約書後，一份交由學生自存，一份連同身分證及存摺封面影本回寄醫院。

七、獎助金請款及發放

通過獎助金審查之名單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匯款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
八、應盡義務

1. 受補助學生應依補助年限簽訂並履行就業約(補助 1 年即就業 1 年，補助 2 年即就業 2 年)。
2. 接受獎助學金學生未如期畢業，或畢業後至隔年 9 月 30 日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應償還未履行合約年限之獎助金，並接受醫院調整職務。
3. 獎助學生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實習，並優先至本院參加最後一哩之臨床選習。畢業後，服務科別則依據本院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。
4. 受補助者服務滿一年，優先保留在職進修名額。



